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執行華信航空 ERJ-190 型機年度委任考試官考驗觀察

服務機關：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梅宏競/標準組航務檢查員

派赴國家：中國珠海

出國期間：106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0 月 13 日

目 錄

壹、 目的.....	2
貳、 過程.....	3-7
一、 出國行程	
二、 駕駛艙客艙航路查核	
三、 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觀察	
參、 心得及建議.....	8

壹、目的

依據本局檢查員手冊中有關「委任考試官之管理」乙節之規定，本局委任考試官每十二個月應更新其任命一次，在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由主任航務檢查員或由主任航務檢查員委任之適合檢查員觀察委任考試官執行一檢定給證檢查任務或於執行能力適職性考驗時進行觀察。爰此，本局派遣具 ERJ-190 機型檢定證資格之主任航務檢查員梅宏競執行華信航空旨揭任務並配合執行長榮航空之國際線航路檢查作業。

貳、過程

一、出國行程

(一)搭乘航班：

日期	航空公司	航班編號	航段	時間
9月25日	長榮航空公司	BR-801	桃園→澳門	1000~1150
9月29日	長榮航空公司	BR-808	澳門→桃園	1150~1340

(二)模擬機考驗參與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梅宏競	約聘航務檢查員
華信航空公司	林○輝	ERJ190 機隊檢定駕駛員
	林○宗	ERJ190 機隊檢定駕駛員
	蔡○琮	ERJ190 機隊檢定駕駛員
	林○寬	ERJ190 機隊正駕駛員
	沈○銘	ERJ190 機隊正駕駛員
	劉○鋒	ERJ190 機隊正駕駛員
	朱○宸	ERJ190 機隊副駕駛員
	凌○業	ERJ190 機隊副駕駛員

(三)每日行程：

日期	行程及地點	說明
106年9月25日	於桃園搭乘長航 BR-801 赴澳門再乘車至珠海	駕駛艙/客艙航路查核
106年9月26-28日	珠海保稅區翔翼科技有限公司訓練中心	模擬機委任考試官考驗觀察
106年9月29日	於珠海乘車至澳門再搭乘長航 BR-808 赴桃園	駕駛艙/客艙航路查核

二、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查核

(一)去程

106年9月25日執行長榮 BR-801 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及客艙安全查核：本次飛航由機長駕駛員巴○星、副駕駛員許○騰、客艙長雷○如及另9位客艙組員共同執行，飛行各項資料完整，組員依規定持卡提示，飛行各階段檢查確實，飛機操控符合標準操作規範，航管通話程序熟練，按飛行計畫完成任務，協調合作良好。客艙組員依規定提示，並執行客艙各項裝備檢查及乘客安全提示，飛航中客艙組員均依公司手冊執行前後艙通話程序，後艙作業合要求。

(二) 返程

106 年 9 月 29 日執行長航 BR-808 國際航線駕駛艙航路及客艙安全查核：本次飛航由機長駕駛員徐 O 中、副駕駛員景 O 正、客艙長陳 O 蓉及另 5 位客艙組員共同執行，飛航簽派各項資料完整。客艙組員依規定提示，並執行客艙各項裝備檢查及乘客安全提示，飛航中客艙組員均依公司手冊執行前後艙通話程序，後艙作業合要求。

三、執行委任考試官模擬機考驗觀察：

(一) 本次年度模擬機考驗之課目設計係依據華信航空年度複訓計畫之重點課目要求，以驗證所屬飛航組員課目操作之熟稔度及標準化之適職性表現；包括基本飛行操作、精確及非精確系進場、緊急程序及飛行線上之情景判斷及操作等，藉由模擬機之考驗觀察，了解華信航空 ERJ-190 型機之操作模式及營運業務之運作模式，以確保法規之符合性與安全性。

(二) 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航空人員術科檢定業務，得由民航局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民航局訂定受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委任考試官任期為一年；民航局應派檢查員依航務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12-委任考試官之管理之規範進行委任考試官執行能力或適職性考試時之觀察。

(三)106年9月26日0720-1220時模擬機考驗：

- 1.續聘委任考試官林○輝執行考驗，第一批飛航由正駕駛員蔡○琮擔任操控駕駛員、正駕駛員林○寬擔任監控駕駛員；第二批飛航由正駕駛員蔡○琮擔任監控駕駛員、正駕駛員林○寬擔任操控駕駛員。
- 2.飛行前提示詳盡，各項資料準備完整，考驗過程均依規定程序執行，考試官確按計畫完成各項考驗課目，考驗過程合於要求，舉止公正，飛行後講評確按規定執行。
- 3.本次考驗受考者負華信航空飛航教師機師之職責，故本次委任考試官除考驗其個人基本適職性能力外亦評估機隊考驗/訓練標準化之執行情形，經評鑑各項術科檢定項目符合操作標準考驗及格。

(四)106年9月27日0720-1220時模擬機考驗：

- 1.續聘委任考試官林○宗執行考驗，第一批飛航由正駕駛員沈○銘擔任操控駕駛員、副駕駛員朱○宸擔任監控駕駛員；第二批飛航正駕駛員沈○銘擔任監控駕駛員、副駕駛員朱○宸擔任操控駕駛員。
- 2.飛行前提示詳盡，各項資料準備完整，考驗過程均依規定程序執行，考試官確按計畫完成各項考驗課目，考驗過程合於要求，舉止公正，飛行後講評確按規定執行。
- 3.受考者因前次適職性考驗不及格(部分操作程序及組員協調合作項目未達標準)，依據華信航空駕駛員補強訓練及監控計畫之規定經加強學科訓練及口試後再執行模擬機術科評

鑑，因各項術科檢定項目已符合操作標準，本次考驗及格。

(五)106年9月28日0720-1220時模擬機考驗：

- 1.續聘委任考試官蔡○琮執行考驗，第一批飛航由正駕駛員劉○鋒擔任操控駕駛員、副駕駛員凌○業擔任監控駕駛員；第二批飛航正駕駛員劉○鋒擔任監控駕駛員、副駕駛員凌○業擔任操控駕駛員。
- 2.飛行前提示詳盡，各項資料準備完整，考驗過程均依規定程序執行，考試官確按計畫完成各項考驗課目，考驗過程合於要求，舉止公正，飛行後講評確按規定執行。
- 3.本次考驗受考者之各項術科檢定項目均顯示良好之組員合作及飛航技術表現，本次考驗及格。

(六)考驗觀察結果：

各考試官均確按計畫完成各項考驗課目，考驗過程合於要求，舉止公正，飛行後講評確按規定執行，本次委任考試官考驗觀察結果滿意，建議續聘委任考試官林○輝、林○宗及蔡○琮。

參、心得及建議

模擬機訓練之重點在經由組員間之協調合作確保各項標準操作程序能精確而有效之執行，並模擬各類可能發生之飛航場景，強化飛航組員能保持飛航知識、技術之適職性能力表現。本次考驗觀察結果顯示華信 ERJ-190 機型飛航組員之適職性表現符合標準規範，委任檢定考試官之行為符合民航局之期許。

經觀察華信航空訓練計畫已將本局年度飛安精進重點要求項目及飛安通告要求改善項目納入年度訓練及考驗課目配當內並依計畫執行完成，本次委任檢定考試官考驗觀察結果滿意。